

湖北省储备粮荆门储备库有限公司文件

鄂储荆发〔2022〕11号

湖北省储备粮荆门储备库有限公司关于 印发《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《湖北省储备粮荆门储备库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省储备粮荆门储备库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0日



附件：

湖北省储备粮荆门储备库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内部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信息，是指本公司在生产管理实施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本公司成立企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统一指导信息公开工作。公司综合科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组织协调工作；各科室依据本制度规定，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开企业信息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及时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公开企业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第二章 公开内容和形式

第六条 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：

(一) 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；

(二) 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;

(三) 内部考核任免公示; 员工录用程序及录用结果;

(四) 粮食出入库过程中质价信息;

(五) 其他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。

第七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:

(一) 国家秘密、内部资料;

(二) 个人隐私;

(三) 正在研究讨论, 尚未作出决定的行政审批信息;

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规定、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八条 企业信息公开, 可采用如下方式:

(一) 通知、通报及公司公文;

(二) 电视、微信群、QQ 群等公众媒体;

(三) 宣传版报、电子屏、公示牌等。

第三章 操作程序

第九条 依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, 公司各科室应当在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该相关信息 20 个工作日内, 经公司主要领导同意后, 予以公开。

第十条 业务类信息由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提供; 已归档的文件材料, 由综合科负责提供查询服务; 查询内容涉密的, 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一条 综合科负责对本司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各科室实施政府信息公开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本制度规定的，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综合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